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XG2022-44

招 标 人：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省招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他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目 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五、资格审查资料	77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0
七、近年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八、技术方案	83
九、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已由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琼发改审批函（2022）851 号 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管单位），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2.2 项目概况：项目拟在海南全省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区域建设 64 个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下设 73 个船管站，其中 3 个利旧，26 个带检查站)及 15 个海警工作站(其中:13 个海警工作站与船管站同址建设、2 个单独建设)。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76317.45 平方米，其中:新建 73 个船管站建筑面积约 138729.40 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约 136917.65 平方米，利旧面积约 1811.75 平方米)，新建 15 个海警工作站建筑面积约 37588.05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反走私综合执法站(船管站)及海警工作站建筑和室外训练场所、运动场所、道路、绿化、围墙、停车位、国旗台、大门及岗亭，以及室外水电、消防、监控等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分 5 类标准单体及 4 类单独设计单体，其中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分为 2 类标准单体及 4 类单独设计单体，海警工作站分为 3 类标准单体。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1)标准单体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为 1893.83 平方米；(2)标准单体不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为 1898.98 平方米；(3)独立设计 4 层单廊式(不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 1895.01 平方米；(4)独立设计 4 层内廊式一类(不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 1905.77 平方米；(5)独立设计 4 层内廊式二类(带检查站)，

总建筑面积 1906.18 平方米；(6) 独立设计 4 层内廊式三类(带检查站), 总建筑面积 1906.29 平方米。

海警工作站: (1) 一类海警工作站, 建筑单体为 4 层, 总建筑面积为 2842.72 平方米, 建筑高度 13.95 米; (2) 二类海警工作站, 建筑单体为 4 层, 总建筑面积为 2446.69 平方米, 建筑高度 14.4 米; (3) 三四类海警工作站, 建筑单体为 3 层, 总建筑面积为 1996.59 平方米, 建筑高度 11.1 米。

建筑结构抗震等级根据建设地址不同分别为二、三、四级, 其中海口、文昌地区为抗震二级, 澄迈、临高、琼海、儋州为抗震三级, 三亚、万宁、昌江、陵水、东方、乐东为抗震四级。

2.3 项目地点: 全省 12 个沿海市县【海口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三亚市、乐东县、东方市、昌江县、儋州市、临高县、澄迈县】

2.4 计划工期: 以合同工期为准。服务周期自委托方通知进场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2.5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相关的技术、经济咨询,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 (2) 审核工程进度及计量产值, 依据施工合同提出付款审核意见, 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谈、工程签证及索赔事件的现场复核、计量与认价等工作, 并做好日常数据分析处理、造价和支付台账填报等工作; (3) 应按委托人要求派造价人员驻场, 参加现场会议, 到工地现场了解掌握实际工程情况, 解决现场有关造价事宜,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业主报告现场发现的可能影响合同造价控制的事项, 提出相关建议对策; (4) 及时完成合同支付审查、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查、材料定价审核、索赔事件费用审核、合同执行阶段性分析、按要求填报造价和支付台账及报表等; (5) 协助委托人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作; (6) 配合委托人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签认; (7) 其他服务: 提供与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服务。(具体以委托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6 招标控制价为: ¥5709200.00 元

2.7 质量要求: 符合 (1)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文件规定及图纸内容要求; (3)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 (4) 工程造价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8 其他：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997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以上资格证书或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7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工 2 栋 A 单元 2308 室

4.3 方式：线下报名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2 号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7. 其他

7.1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在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管单位）

地 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7 号美舍大厦 703 室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898-65364516

招标代理：海南省招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工 2
栋 A 单元 2308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32128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管单位）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7号美舍大厦703室 联系人：邓工 电话：0898-653645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省招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工2栋A单元2308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321285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海南省12个沿海市县【海口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三亚市、乐东县、东方市、昌江县、儋州市、临高县、澄迈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相关的技术、经济咨询，参与施工图纸会审；（2）审核工程进度及计量产值，依据施工合同提出付款审核意见，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谈、工程签证及索赔事件的现场复核、计量与认价等工作，并做好日常数据分析处理、造价和支付台账填报

		等工作；（3）应按委托人要求派造价人员驻场，参加现场会议，到工地现场了解掌握实际工程情况，解决现场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业主报告现场发现的可能影响合同造价控制的事项，提出相关建议对策；（4）及时完成合同支付审查、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查、材料定价审核、索赔事件费用审核、合同执行阶段性分析、按要求填报造价和支付台账及报表等；（5）协助委托人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作；（6）配合委托人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签认；（7）其他服务：提供与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服务。（具体以委托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以合同工期为准。服务周期自委托方通知进场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1）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2）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文件规定及图纸内容要求；（3）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4）工程造价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本次招标业绩不作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 年内（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1) 在海南省内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全国范围内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是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证明材料：提供信誉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2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有权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止）。 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止）。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木建筑
--	--	---

		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其他要求： 1、其他人员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以上资格证书或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拟派所有人员全部配备到位。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的规定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最新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57092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否则，否决其投标。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

		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 元 开户名称: 海南省招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923 0188 0003 1703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须注明用途: <u>(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u>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从基本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函可不提交)。 3、投标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

		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可不提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指在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份（须为签字并盖章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U 盘须标贴注明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开装订，采用书本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可以双面打印）。
4.1.1	密封及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单独密封独立包装，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共 3 个包；正本一个包、副本一个包，电子版一个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u>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u>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XG2022-44 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与开标地点一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2 号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天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现场须携带的原件： （1）委托代理人到会，须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保证金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可不提交）。 2、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复检和年审等事宜以及各省份政策等问题，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其他涉及详细评审评分的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相关复印件（扫描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材料为准，不再核验各类纸质资料及证件原件。 5、本项目合同条款未完善的部分由中标人中标后与业主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范要求具体协商签订。 6、本次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如有）。 7、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如发改部门批准的概算批复中未包含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后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times$（1-15%）计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近年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执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应的备注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执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应的备注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20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方案: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部分 20 分	项目业绩 (8 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总投资 7 亿元 (含) 以上或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14 万 m² (含) 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每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总投资 4 亿元 (含) ~7 亿元 (不含) 或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4 万 m² (含) ~14 万 m² (不含) 建筑工程类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本项满分 8 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投资额或建设规模的,提供有效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证明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投资额),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单位返聘合同或其它能证明在本

			单位任职的证明），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拟派团队人员： （1）各专业组组长：配备土建、安装组长各 1 名，每 1 名组长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2）其他组员：除项目负责人和专业组长外，团队其他成员至少配备 8 名，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均符合以上要求得 8 分，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均不可重复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单位返聘合同或其它能证明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方案 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50 分)	1、造价咨询服务方案（15 分）： a. 服务方案内容的适用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组织工作的条理性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 15（含）-10（不含）分； b. 服务方案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工作组织有条理，有人员职责分工，得 10（含）-5（不含）分； c.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编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缺乏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5（含）-0（不含）分； d. 不提供得 0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2 分）： a.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控制措施全面、可行

		性高的，得 12（含）-8（不含）分； b. 服务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一般，得 8（含）-4（不含）分； c. 服务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较差，得 4（含）-0（不含）分； d. 不提供得 0 分。 3、工作进度流程与控制（10 分）： a. 工作进度流程把控严谨，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响应机制快捷高效，得 10（含）-6（不含）分； b. 工作进度流程一般，具有响应机制，得 6（含）-3（不含）分； c. 工作进度流程有缺陷，得 3（含）-0（不含）分； d. 不提供得 0 分。 4、审核重点与难点分析（8 分）： 综合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各阶段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a.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阐述准确清晰，解决对策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含）-5（不含）分； b.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到位，解决对策可行性一般，得 5（含）-2（不含）分； c.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阐述不够具体，解决对策可行性较差，得 2（含）-0（不含）分； d. 不提供得 0 分。 5、工作目标及组织机构（5 分）： a. 针对性强、明确、具体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高、
--	--	---

			可行性强、人员配套较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5（含）-3（不含）分； b. 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人员配套基本合理、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含）-1（不含）分； c. 针对性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具体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差、可行性差、人员配套较不够合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1（含）-0（不含）分； d. 不提供得 0 分。
2.2.4 (3)	投标 报价 30 分	评分标准(30 分)	1、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2、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D_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用公式表示如下： $F_i = F - D_i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30 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i > D$，则 $E=0.2$；若 $D_i < D$，则 $E=0.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排名，中标结果经公示后，呈报招标人审批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说明

3.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遇评委各方意见不一致时，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归档备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
项目

项目单位：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合同编号: CPPDDG-11-2022-06

委托方： 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_____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7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7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8
第四条 质量标准	38
第五条 酬金或计取方式	38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39
第七条 词语定义	39
第八条 其他约定	39
第九条 合同订立	40
第十条 合同生效	40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2
2. 委托方的义务	44
3. 受托方的义务	45
4. 违约责任	47
5. 支付	4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8
7. 争议解决	50
8. 其他	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3
2.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3. 受托方的义务	54
4. 违约责任	56
5. 支付	5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9
7. 争议解决	59
8. 其他	59
9. 补充条款	61
附录 A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计算公式	62
附录 B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62
附录 C 受托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62
附录 D 委托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62
附录 E 拟派相关人员一览表	63
附录 F 廉政责任书	6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委托方（全称）：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全称）：_____

项目单位、委托方及受托方合称“各方”，委托方及受托方合称“双方”。鉴于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为明确各方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
2. 建设内容：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投资额：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6. 其他： 无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具体服务范围：（1）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相关的技术、经济咨询，参与施工图纸会审；（2）审核工程进度及计量产值，依据施工合同提出付款审核意见，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谈、工程签证及索赔事件的现场复核、计量与认价等工作，并做好日常数据分析处理、造

价和支付台账填报等工作；（3）应按委托人要求派造价人员驻场，参加现场会议，到工地现场了解掌握实际工程情况，解决现场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业主报告现场发现的可能影响合同造价控制的事项，提出相关建议对策；（4）及时完成合同支付审查、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查、材料定价审核、索赔事件费用审核、合同执行阶段性分析、按要求填报造价和支付台账及报表等；（5）协助委托人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作；（6）配合委托人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签认；（7）其他服务：提供与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服务等。（具体以委托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各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之日终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要求受托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造价咨询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应符合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文件规定及图纸内容要求；
3. 应符合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并经委托方认可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本合同酬金为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税率 %），中标下浮率：__ %。最终合同价按财政评审金额执行。

- 2、酬金由项目单位支付。

3. 本合同委托方为代管单位，项目单位具有按照代管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具体拨付流程为：委托方收到完整成果资料及财政评审后，由项目单位按照代管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受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开具的相关发票抬头为项目单位全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负责审核受托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审核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单位提出付款申请，项目单位按委托方审核的款项直接向受托方支付。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1. 合同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
2. 招标文件、受托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第七条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委托方为代管单位，项目单位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依据委托方与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签订的委托代管合同，项目单位具有按照代管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

款的义务。具体拨付流程为：满足支付条件后，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方审核完成后，委托方向项目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由项目单位按照代管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款项。受托方在所有合同款付款申请上应写上委托方及项目单位的全称，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负责审核受托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审核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单位提出付款申请，项目单位按委托方审核的款项直接向受托方支付。

2. 受托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协议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项目单位未能如期支付本协议价款时，受托方同意不追究委托方及项目单位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项目单位支付本协议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 叁 份，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方执 叁 份。

(签署页)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账户全称	
	账 号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4600002937050978
	账户全称	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2201020209024901926
受托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账户全称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项目单位”即本合同项下项目的业主。“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5 “受托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受托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7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受托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的工作。

1.1.9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方员。

1.1.10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1 “委托方代表”是指由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权利的人。

1.1.12 “酬金”是指受托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方的金额。

1.1.1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受托方的酬金。

1.1.14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受托方的酬金。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方需要受托方派驻项目现场受托方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方应当为受托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方。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2.5 答复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2.6 支付

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酬金。

3. 受托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受托方应保证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方更换项目咨询

团队其他受托方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更换的，受托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方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受托方的工作依据

受托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方员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方。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2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

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非因受托方原因致合同解除后，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受托方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方经委托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审核后另行支付，但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3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4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因受托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等。

2.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服务项目开始前 5 日内。

受托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 5 日向委托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受托方使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方不提供房屋及设备，受托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设备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2.3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为： 权限范围：审核咨询单位相关成果文件、有权对成果文件提出质疑，协调与造价咨询相关事宜，但涉及到咨询

成果的确认、服务时间、服务范围、服务费用的调整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重大事项均需取得委托方书面盖章方可有效，否则所有由委托方代表的签字，委托方有权在事后不予认可。

2.4 答复

委托方同意在 7 日内，对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方未在 7 日内确认的，不视为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成果的认可。

3. 受托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书面提供该项目拟派人员名单并详细载明人员的基本情况，委派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条件，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土建及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和工作人员至少各一名；其他造价人员视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增加。受托方团队名单需与投标文件或参选文件承诺配备人员保持一致，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调整。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及提交时间负责。

3.1.3 受托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成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约定。

3.1.4 委托方要求更换受托方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方认定受托方员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2 受托方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预算（清单）审核工期：收到完整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稿、委托方审核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终稿；施工阶段全过程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等工作工期：收到完整资料后 日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及配合审计工作工期：收到完整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稿、委托方审核完成后 3 日历天内提交终稿。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套价等软件版成果、计算过程底稿等项目相关成果文件纸质及电子版资料，以及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3.2.2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2.3 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受托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3.3.1 本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

3.3.2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规划条件等咨询依据；

3.3.3 按海南省现行计价依据标准和有关规定；

3.3.4 其他与本次咨询有关的法规与咨询依据。

3.4 使用委托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委托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行解除。合同解除时受托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且经委托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结算，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委托方可从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受托方延迟的期限超过一个月，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2 受托方不得参与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委托方发现受托方确实存在上述行为的，受托方应每次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壹仟元，委托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经委托方警告后，受托方未在指定时间终止该类行为的，委托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托方返还其已支付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并要求受托方按本委托事项批准的概算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

金且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方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酬金

5.2.1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本合同酬金为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税率 %），中标下浮率： %。
最终合同价按财政评审金额执行。

酬金由项目单位支付。

本合同酬金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专项条款约定调整酬金外，本金额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等的变化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施工进度达到50%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结算完成，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	支付剩余的合同结算总额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确定

	收通过后，经委托方 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 作日内		
--	---------------------------------	--	--

受托方申请付款时，需开具收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否则项目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委托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且审核无误后应积极督促项目单位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5.2.2 支付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5.2.3 在具备付款条件时，受托方须先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在委托方向项目单位申请支付款项之前，受托方须先向委托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经委托方核实后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受托方延期或拒绝提供发票的，委托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构成违约。

5.2.4 委托方向项目单位申请将款项支付至的受托方指定银行账户，即视为委托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受托方银行账户出现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5.2.5 本项目因政府原因或委托方原因暂停实施，或取消部分咨询内容时，委托方有权取消相应咨询费用，受托方不得要求委托方进行赔偿。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双方协商。

6.1.2 图纸换版附加工作酬金双方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1 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不可抗力，工程项目取消或暂停，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7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方经委托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按通用条件约定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按通用条件约定。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海口市海府一横路7号美舍大厦701，电子邮箱：cppddg2021@163.com。

受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身份证号： 送达地点：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出版、宣传涉及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无。

（下页为附录）

附录 A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计算公式

附录 B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附录 C 受托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D 委托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E 拟派相关人员一览表

附录 F 廉政责任书

附录 A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计算公式

附录 B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附录 C 受托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D 委托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根据实际需要	/	/	/

附录 E 拟派相关人员一览表

附录 F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单位：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委托方：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方、受托方各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各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方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中适用于委托方的约定同等适用于项目单位。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协议范围内的工程咨询业务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项目单位执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项目单位：（盖章）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2、项目概况：项目拟在海南全省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区域建设 64 个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下设 73 个船管站，其中 3 个利旧，26 个带检查站）及 15 个海警工作站（其中：13 个海警工作站与船管站同址建设、2 个单独建设）。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76317.45 平方米，其中：新建 73 个船管站建筑面积约 138729.40 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约 136917.65 平方米，利旧面积约 1811.75 平方米），新建 15 个海警工作站建筑面积约 37588.05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反走私综合执法站（船管站）及海警工作站建筑和室外训练场所、运动场所、道路、绿化、围墙、停车位、国旗台、大门及岗亭，以及室外水电、消防、监控等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分 5 类标准单体及 4 类单独设计单体，其中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分为 2 类标准单体及 4 类单独设计单体，海警工作站分为 3 类标准单体。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1)标准单体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为 1893.83 平方米；(2)标准单体不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为 1898.98 平方米；(3)独立设计 4 层单廊式（不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 1895.01 平方米；(4)独立设计 4 层内廊式一类（不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 1905.77 平方米；(5)独立设计 4 层内廊式二类（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 1906.18 平方米；(6)独立设计 4 层内廊式三类（带检查站），总建筑面积 1906.29 平方米。

海警工作站：(1)一类海警工作站，建筑单体为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842.72 平方米，建筑高度 13.95 米；(2)二类海警工作站，建筑单体为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446.69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4 米；(3)三四类海警工作站，建筑单体为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996.59 平方米，建筑高度 11.1 米。

建筑结构抗震等级根据建设地址不同分别为二、三、四级，其中海口、文昌地区为抗震二级，澄迈、临高、琼海、儋州为抗震三级，三亚、万宁、昌江、

陵水、东方、乐东为抗震四级。

3、项目地点：全省 12 个沿海市县【海口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三亚市、乐东县、东方市、昌江县、儋州市、临高县、澄迈县】

4、招标控制价为：¥5709200.00 元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6、计划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服务周期自委托方通知进场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7、质量要求：符合（1）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2）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文件规定及图纸内容要求；（3）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4）工程造价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8、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二、工作内容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相关的技术、经济咨询，参与施工图纸会审；（2）审核工程进度及计量产值，依据施工合同提出付款审核意见，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谈、工程签证及索赔事件的现场复核、计量与认价等工作，并做好日常数据分析处理、造价和支付台账填报等工作；（3）应按委托人要求派造价人员驻场，参加现场会议，到工地现场了解掌握实际工程情况，解决现场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业主报告现场发现的可能影响合同造价控制的事项，提出相关建议对策；（4）及时完成合同支付审查、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查、材料定价审核、索赔事件费用审核、合同执行阶段性分析、按要求填报造价和支付台账及报表等；（5）协助委托人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作；（6）配合委托人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签认；（7）其他服务：提供与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服务。（具体以委托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近年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就上述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作为我方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包含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工期为_____，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工作内容	_____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的，须提交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可不提交）。

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件（或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近年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